

野村东方国际澳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公告

野村东方国际澳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下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因投资管理需要，拟修订全篇合同文本，主要涉及开放频率、退出费用、业绩报酬等的变更（具体详阅本公告附件一、附件二），现管理人与托管人已协商一致，征求全体投资者意见，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一、 拟变更的合同内容

合同文本的整本修订，具体请详见附件一、附件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变更后的法律文件。

二、 合同变更条件与程序

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5.1.1 “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的约定，本次合同变更条件符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点的第 4 点，采用第（二）点的第 4 点作为本次合同变更程序。

1. 合同变更条件

第（一）点第 4 点：“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2. 合同变更程序

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

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 (i)、(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三、 本次合同变更实施的程序

1、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签署的补充协议、合同变更公告（含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管理人网站及销售机构指定位置向投资者信息披露；

2、2022 年 12 月 9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含）为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应当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向销售机构根据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详见附件一）反馈对于合同变更的意见，具体如下：

- (1) 签署变更后的法律文件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2) 表明“不同意”为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3) 不回复且在以下设立的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代表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 (4) 回复意见不明确代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

3、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管理人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开放日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豁免退出费用，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

(1) 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

(2)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3)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或未回复意见且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投资者应当在临时退出开放日提出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请；投资者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回复意见不明确且临时退出开放日未申请退出的，管理人有权在临时退出开放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

(5) 如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临时退出开放日为投资者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办理强制退出的，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提示投资者注意：因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管理需要，管理人提出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临时退出开放日退出（包括强制退出）的，该等退出不受锁定期限制且无退出费用。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

亲爱的份额持有人：

我们兹致函通知您，本公司管理的“野村东方国际澳成多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澳成多策略2号”或“产品”）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重要变更。

澳成多策略2号于2020年8月12日成立，为混合型季度开放参与、退出的集合产品。为更好地服务份额持有人与潜在的投资者，并更好地适应投资环境、贴合投资策略，经审慎考虑拟对如下事项进行变更，并征求份额持有人意见：

1. **参与、退出政策：**澳成多策略2号变更参与退出开放频率，从季度开放改为周度开放，投资者每周三、五均可参与。为平衡投资潜在收益，对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3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末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同时，对持有不满6个月的份额，设置退出费率为1.0%，持有满6个月的份额，退出费率为0%。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业绩报酬条款：**为匹配参与、频率变更，修订业绩报酬条款以适应新的参与、退出政策；

3. **投资相关条款：**为更好地贴合实际的投资运作，修订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等投资相关条款，并相应更新估值条款与风险揭示；

4. **其他：**其他涉及监管报送，与托管人指令、清算、监督等相关的合同条款更新与文字修订。

合同条款核心变动与变动安排：

为份额持有人方便阅读、理解本次合同的核心变动，此处仅列示与份额持有人利益最为相关的核心变动条款之**参与、退出政策与业绩报酬条款**中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及变更份额持有人新老利益的衔接，其他重要的合同内容修订，请见附件二“合同变更重要事项”。

一、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和时间

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三、五为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该日不开放），每次开放1天。

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3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末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

对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所取得的份额无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可以在本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该等份额的退出业务。

二、退出费

本计划设置退出费。持有不满 6 个月的份额，退出费率为 1.0%；持有满 6 个月的份额，退出费率为 0%。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三、业绩报酬条款

1、业绩报酬提取的原则

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就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别为退出申请日、收益分配登记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退出确认日、收益分配确认日、计划终止确认日。

本计划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份额均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时间为准，不受本次合同变更影响。

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即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该笔投资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的份额与对应的金额，且仅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当分配金额低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以分配金额为限。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

2、业绩报酬提取的频率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时，管理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业绩报酬计算期间

对于本计划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份额而言，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始于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次日，止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若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不存在，则：

- (1)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认购进入本计划，则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 (2)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参与进入本计划，则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本计划的开放日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

4、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与计提比例：

- (1) 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年化）；
- (2)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期间收益超过同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20%。

漠成多策略 2 号运行至今已有 2 年零 3 个月，因管理需要，漠成多策略 2 号合同版式进行了更新，详见《野村东方国际

漠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以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产品版式保持一致。此次合同变更，本公司征询份额持有人意见，具体如下：

1. 若您同意此次变更：

签署更新版本合同《野村东方国际漠成多策略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次合同变更）》

2. 若您不同意此次变更：

征询意见回函“不同意”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为本次合同变更设置的临时退出开放日，若您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应当于该日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附件二：合同变更重要事项

重要的变更事项	重要的变更内容
参与和退出开放日和/或时间	<p>本计划自成立起封闭 12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为首个开放期。之后至本计划终止，每满 3 个公历月的 15、16、17 日为开放期，开放期内每一日为开放日，开放日遇非交易日向后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具体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计划自成立后每周三、五为开放日（如遇非交易日，该日不开放），每次开放 1 天。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可在本计划的开放日办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业务，新参与确认的份额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即自参与的开放日起 3 个月内不得退出，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不得退出。</p> <p>对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参与本计划投资者在此一致同意，在本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所取得的份额无需满足锁定期要求，可以在本合同变更生效日后的任一开放日办理该等份额的退出业务。</p> <p>若中国证监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临时开放日	<p>在合同变更基于份额持有人利益考虑的情形下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或者存在其他监管机构允许情形时，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退出开放日，临时退出开放日内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得办理参与业务。</p> <p>临时开放日的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p>(1) 参与的出资方式</p> <p>本计划的参与出资方式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p> <p>(2) 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及程序：</p> <p>i 投资者于存续期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在参与申请前与管理人、托管人签署本合同；</p> <p>ii 投资者参与本计划份额，应在开放日 14:00-15:00 点前提交参与申请，在直销机构参与的投资者还应在开放日 14:00-15:00 点前将参与资金从在中国境内开立的自有银行账户划转</p>

	<p>至直销清算账户，在代销机构处参与的投资者按该销售机构的规定缴付资金。份额持有人退出本计划份额，<u>需满足拟退出份额已持有超过 3 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u>，并应在开放日 14:00-15:00 点前提交退出申请；</p> <p>iii 本计划以开放日收盘后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作为参与、退出份额的价格。</p> <p>iv 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遵循“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若接受全部投资者的参与申请，将使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则在份额持有人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范围内，提交参与申请在前的优先予以确认，同时提交参与申请的，则参与金额大的优先予以确认。</p> <p>v 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须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参与资金，在提交退出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u>并且应确保拟退出的份额已持有超过 3 个月（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u>，否则所提交的参与、退出申请无效而不予确认。</p> <p>vi 参与申请可以在参与申请提出之日 14:00-15:00 点前撤销，在参与申请提出之日 14:00-15:00 点后不得撤销；退出申请可以在退出申请提出之日 14:00-15:00 点前撤销，在退出申请提出之日 14:00-15:00 点后不得撤销。</p> <p>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份额持有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p> <p>(3) 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p> <p>i 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参与开放日）参与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3 日于销售机构处查询其申请是否成功。若参与申请不成功，管理人应在 T+2 日（不含）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不含期间利息）；</p> <p>ii 管理人在 T+2 日内对 T 日（此处的 T 日指退出开放日）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若份额持有人退出申请确认成功，管理人应在 T+ 4 个工作日内将退出款项从托管账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向份额持有人支付。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p> <p>iii 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10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份额持有人。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参与和退出的金	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

<p>额限制</p>	<p>与费用。<u>具体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以投资者参与时管理人最新公告的金额为准</u>)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对于份额持有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参与开放日追加参与的,追加参与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万元(不含参与费用)。</p> <p><u>管理人可自行调整(包括调高或调低)投资者首次参与金额,但不应低于人民币40万元,具体以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管理人发布公告即向投资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该事项。</u></p> <p>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人民币40万元时,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份额持有人在部分退出后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40万元(不含)的,必须选择一次性退出全部本计划份额,份额持有人没有一次性全部退出所持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做全部退出处理。</p>
<p>参与和退出的费用</p>	<p>(1) 参与费:</p> <p>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5%,但销售机构有权不时做出豁免或调减收取投资者参与费用的决定。参与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由销售机构收取,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要用于因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市场推广、销售而发生的各项费用。</p> <p>(2) 退出费:</p> <p>本计划退出费率为0%。</p> <p><u>本计划设置退出费。持有不满6个月的份额,退出费率为1.0%;持有满6个月的份额,退出费率为0%。退出费用由投资者承担,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u></p>
<p>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p>	<p>(1) 参与份额的计算</p> <p>参与份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text{净参与金额} = \frac{\text{参与金额}}{1 + \text{参与费率}} \quad (1)$ $\text{参与费} = \text{参与金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quad (2)$ $\text{参与份额} = \frac{\text{净参与金额}}{\text{参与价格}} \quad (3)$ <p>参与价格为参与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参与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2) 退出金额的计算</p>

	<p>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p> <p><u>退出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价格) - 业绩报酬</u></p> <p><u>退出总金额 = 退出份额 × 退出价格</u></p> <p><u>退出费 = 退出总金额 × 退出费率</u></p> <p><u>退出净金额 = 退出总金额 - 退出费 - 业绩报酬 (如有)</u></p> <p>退出价格为退出开放日/临时开放日本计划的份额净值。退出金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p>
<p>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p> <p>单个退出开放日内，本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份额总份数的 10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p> <p>当本计划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延期退出、延期支付。</p> <p>i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p> <p>ii 部分延期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可能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计划份额不低于上一日计划总份额的 102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受理部分，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继续退出，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全部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退出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个开放日（含临时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份额持有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份额持有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iii 延期支付：当管理人认为支付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造成较大损害时，管理人可以选择接受全部的退出申请，同时延缓支付退出款项，延缓支付的期限为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含）内，如需额外延缓支付退出款，管理人可与份额持有人另行约定，并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提交</p>

	<p>退出申请的份额持有人。</p> <p>(3) 部分延期退出与延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上述部分延期退出或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p>	<p>(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计划连续 2 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p> <p>(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规定，暂停接受退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拒绝或暂停参与、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1)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如接受该笔申请，将导致本份额持有人人数超过 200 人； ii 当投资者不符合合格投资者的规定，违反反洗钱、制裁及打击恐怖融资、反贪污贿赂及其他金融犯罪等相关法律法规，未向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或管理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未配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或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与反洗钱工作或管理人审核后认为其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iii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拒绝投资者参与的其他情形； iv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p>iii 当接受参与申请对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参与金额上限或单日净参与比例上限、拒绝大额参与措施，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以采取上述措施对资管计划规模予以控制；</p> <p>(2)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v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标的，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v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p>(2)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的参与申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p>ii 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资管计划规模予以控制；</p> <p>iii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p> <p>iiiy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受理与处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的情形；</p> <p>iv 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可以暂停投资者参与的其他情形；</p> <p>v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参与申请被拒绝的，相关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投资者。</p> <p>(3) 在如下情形下，管理人可以暂停份额持有人的退出申请：</p> <p>i 交易场所非正常停市</p> <p>ii 非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计划无法正常运作；</p> <p>iii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金额情形；</p> <p>iv 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计划现金支付困难时；</p> <p>v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情形；</p> <p>vi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暂停退出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已接受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退出金额；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金额占所有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经确认的退出总金额的比例将可支付金额公平地分配给申请退出的份额持有人，其余部分将延迟至本计划通过变现资产足以支付未付清部分时支付。</p> <p>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通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p> <p>(4) 对于持有期未满足锁定期要求的份额退出申请，管理人将不予以确认。</p>
<p>投资目标</p>	<p>精选、灵活配置资产，力求组合净值稳健增长。</p> <p>本计划通过构建由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证券组成的投资组合，精选投资标的，以获取合理的超额回报。同时，以降低波动和控制回撤为重要任务，力求稳健的为客户实现资产保值增值的目标。</p>
<p>投资范围</p>	<p>(1) 权益类：包括国内沪、深交易所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含一级（新股申购）、</p>

	<p>二级市场，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公开募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指依法在银行间市场和/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含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国际机构债券、私募类债券、公开募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用于现金管理的货币市场基金、同业存单、现金、银行存款等，债券逆回购；</p> <p>(3)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指依法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指期货、股指期权、交易所 ETF 期权、国债期货；</p> <p>(4)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p> <p>(5) 债券正回购。</p> <p><u>因法律法规变动，出现新型的标准化债权、股权、商品及衍生品或公募基金品种，该投资品种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四）条规定的可投资的标准化资产，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进行调整，无需委托人同意。</u></p> <p><u>因法律法规变动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在不改变本计划投向及投资比例前提下，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上述投资范围内的投资品种所属类别重新分类，无需委托人同意。</u></p>
<p>投资比例</p>	<p>(1) 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u>低于 80%（不含）</u>；</p> <p>(2)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u>低于 80%（不含）</u>；</p> <p>(3) <u>投资于金融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不含）</u>；</p> <p>(4) <u>投资于 ST 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含）（不含退市整理期）</u>；</p> <p>(5) <u>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高于 50%（含）</u>；</p> <p>(6) <u>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依市值计算）占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低于 20%（不含）</u>；</p> <p>(7) <u>债券正回购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高于 100%（含）</u>。</p> <p>本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产品的，计算本计划财产的资产总值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上述投资比例符合《运作管理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p>
<p>投资策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现金管理等资产，利用货币和</p>

信用的宽、紧环境将宏观经济划分为四个维度，根据不同维度的市场特性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在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方向后，选择多个低相关，中高资金容量的子策略及资产，根据最大历史回撤值，按照等额风险进行资产分配，运用多策略互相搭配、结合的思路平滑账户总体风险，平衡流动性、收益和风险三者的关系，力求保持较高风险收益比的前提下，争取更高收益。

(2) 择时策略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成熟的择时体系，捕捉获利机会，同时尽可能地规避风险，实现资产的稳健增值，主要包括日内交易策略、趋势交易策略、市场情绪择时、资金流择时、技术指标择时等。

本计划基于对中国经济和 A 股市场长期看好的基本判断，采用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集合计划审慎判断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和行业景气度，甄选优质成长个股，匹配组合的整体估值水平与市场风险收益比，通过持有来获取时间价值，实现投资目标。

(1) 股票投资策略

i 自下而上个股投资策略：通过事件、基本面研究等思路挖掘拥有超额收益的个股。

ii 多因子选股策略：从金融市场异像、投资者行为偏差、经济金融学基础等方面出发研究开发 alpha 因子，通过 alpha 因子筛选出 alpha 组合。

iii 组合复制策略：通过复制行业基金、指数基金等权益类品种。

i 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环境、资金供求、市场估值水平以及经济运行周期的变化，进行积极的战略性大类资产配置。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重点把握：对宏观经济总量与结构发展趋势以及宏观经济指标的分析判断；全方位的行业景气度研究和比较；对股票、债券市场性价比和隐含报酬率的评估、分析等因素；

ii 个股选择策略：管理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深入分析企业的内在价值增长潜力，识别公司长期增长的驱动因素，把握公司的可持续竞争优势。主要投资对象为行业竞争格局不断改善、财务基础稳固、竞争优势确定以及具备持续增长潜力的公司。利用 SWOT 和波特五力模型，从行业环境、竞争格局、内外部压力、财务指标、公司治理等多个方面，对公司进行投资价值评估，制定相应策略；

iii 左侧交易、逆向投资的交易策略：本计划以绝对收益为投资导向，不追随市场情绪，严格按照既定投资框架选择标的，秉承价值投资理念，讲求每一笔投资的性价比和风险收益比。

根据市场、个股状况和资金供求水平，采用逆向投资、低估买入持有、高估卖出等交易策略，围绕企业的内在价值进行布局，力争企业赚取长期增长以及市场错误定价的收益；

iv 对于 IPO 打新、港股、海外存托凭证投资等证券类别，本计划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等方式，筛选相应的存托凭证投资标的，力求控制风险、实现收益。

(2) 债权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i 平均久期配置：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和宏观经济政策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并据此对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进行调整，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ii 期限结构配置：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选择确定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配置各期限债权类品种的比例，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iii 类属配置：对不同类型债权类品种的信用风险、税赋水平、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同期限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iv 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国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v 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与信用风险管理：对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品种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分析方法对信用产品的信用风险溢价、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利差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vi 回购策略：资产管理计划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

vii 可转/交债投资策略：精选个券，结合转债对应的股票资质、价格以及转债自身条款、

价格，选择性价比较高的转债配置和交易；转债、股票以及债券之间的复制套利，当三类资产出现估值不平价时，可以通过套利获利；转债发行、条款触发时点，转债与股票之间的波动性具备一定规律，或可以利用规律获利。

i 债券投资策略：本计划将依据宏观经济发展态势、央行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需情况来判断短期利率走势，并以此为基础进行债券类属配置、调整债券组合久期。主要考察的因素有：GDP 增长率、CPI、货币供应增长率及利率政策、信贷政策等。个券选择方面，管理人将在充分考虑债券到期收益率、流动性指标和信用风险级别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品种进入债券池。到期收益率是评价债券投资价值的基本指标，本计划将选择同久期品种中到期收益率排名靠前的债券。考察流动性指标时，本计划将选择买卖价差小、交易量大、换手率高等流动性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考察信用风险评级时，央票、国债与金融债视为无信用风险品种；对于企业债和公司债，管理人将重点分析发行人的债务结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以及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同时结合对担保人信用等级的评估，以确定债券的信用风险，回避高风险品种。

ii 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策略：本计划通过分析货币市场基金的业绩、规模、流动性（赎回到帐时间）、基金经理的从业经验等指标来挑选合适的品种作为投资标的。从收益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过往业绩较好、基金经理从业经验丰富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通过持续跟踪投资标的的运行状况，以适时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从流通性考虑，本计划将优先投资规模较大、赎回到帐时间较短的货币市场基金，同时采取分散投资策略，避免大规模退出时触发基金巨额退出条款。

iii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本计划将投资市场上的纯债基金和一级债基。对开放式基金，本计划将主要从基金历史业绩、管理团队稳定性、基金规模以及基金资产投资组合四个方面进行考察，力求分享优秀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成果。对于封闭式基金，本计划还将重点考察基金到期日和折价率，以获取封闭式基金价值回归带来的收益。

vii 回购策略：资产管理计划在基础组合的基础上，使用基础组合持有的债券进行回购融入短期资金滚动操作，投资于收益率高于融资成本的其它获利机会。

viii 可转/交债投资策略：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具有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5)——基金投资策略

基金公司评价包括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公司基本实力、投资管理能力、稳定性等。其中，公司基本实力主要考察基金公司的资产管理规模、客户数量、产品数量、产品完善程度等；投资管理能力主要考察旗下基金业绩和排名情况；稳定性主要考察基金经理稳定性、基金公司股权、高级管理人员和投资总监的稳定性。上述定量分析结果，加上根据基金公司调研以及其他形式的沟通得到的基金公司定性分析，发掘综合实力较强的公司重点跟踪，并剔除综合实力较弱或负面因素较多的公司，规避风险。

(3)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计划使用的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主要用于调节权益投资的风险敞口，快速调整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以及寻找套利机会。子策略包括风格轮动、套利策略、套期保值、投机交易等。

(7)——空头工具投资策略

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配置策略，在资产管理人判断市场出现可能出现下跌风险时，资产管理计划将利用股指期货剥离多头股票部分的系统性风险。资产管理人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股指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股指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股指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通过空头部分的优化创造额外收益。随着监管的放开及其他工具流动性增强，资产管理人将力争优选空头工具，采用最优的多头系统性风险剥离方式。

本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股指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股票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股指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

(4) 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

资产管理本计划参与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是套期保值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故期货空头的合约价值主要与组合的多头价值相对应。管理人通过动态管理期货合约数量，以萃取相应组合的超额收益或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管理人将根据不同的市场行情动态管理国债期货合

	<p>约数量，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萃取收益。</p> <p>(5) 期权投资策略</p> <p>本计划投资期权的主要目的是回避市场风险和实施套利策略。期权套利是一个较为标准的投资策略，牵涉到同时买卖不同的认购期权、认沽期权、以及对应的现货或期货。管理人通过匹配期权组合价值与现货（或期货）组合价值来构造一个无风险投资组合，在到期日或更早赚取其中价差。另外，管理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会进行少量的投机交易，以更好地提高产品收益。</p> <p>(6)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本计划将积极关注、深入分析并论证存托凭证的投资机会，通过综合分析行业景气度、行业竞争格局、公司基本面、公司治理状况、公司估值水平、公司业务持续性和盈利确定性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市场未来走势等判断，精选存托凭证。</p> <p>(7) 现金管理策略</p> <p>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p>
<p>投资限制</p>	<p>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其他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其中：</p> <p>(1) 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净资产的 <u>200%140%</u>；</p> <p>(2) <u>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40%，债券逆回购不得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u>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全部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计划参与股票、可转债、可交换债等发行申购时，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本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 本计划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投资比例必须小于该股票总股本的 <u>5%（港股除外）</u>；</p> <p>(6) 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单一上市公司</p>

	<p>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p> <p>(6) 不得投资*ST、ST、S、S*ST、SST 股票 (被动持有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如因停牌、流动性等非资产管理人原因致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无法在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该等原因消失后立即进行调整);</p> <p>(7) 本计划不得投资于主体评级低于 AA 的信用债 (无主体评级按照债项评级确定, 中债资信不纳入参考,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不受评级限制); 本计划投资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 AA, 且债项评级 (如有) 不得低于 A-1;</p> <p>(8) 开放退出期内,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 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p> <p>(9)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10) 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p> <p>本计划评级机构不含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结果取最新。</p>
<p>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的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p> <p>管理人或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其他关联方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将构成关联交易;</p> <p>投资者签署本合同, 认购/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关联交易。</p> <p>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 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 若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并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事后应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临时报告的披露, 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 重大关联交易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 还应在季报、年报中予以披露。</p> <p>管理人或其关联方可能向拥有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似或不相似的投资目标和/或投资内容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有裁量权的投资管理服务的, 可能导致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p>

	<p><u>托管人的关联方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u></p> <p>管理人保证其本身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平等对待所管理的所有投资产品，并保证不会在这些投资产品之间人为地故意输送利益，公平处理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冲突。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投资者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但是，管理人并不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收益或投资风险方面会优于所管理的投资范围与本资产管理计划存在重叠和交叉的其他投资产品。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产品的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并不意味着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会出现投资损失或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类似情况。<u>份额持有人投资者不得因为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提出任何损失或损害补偿的要求。</u></p>
<p>估值原则</p>	<p>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应符合本合同、<u>《证券公司金融工具估值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u>及中国普遍认可的会计准则的要求或在会计准则没有规定的情况下，参照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通行做法处理。</p> <p>(1) 对存在活跃市场且能够获取相同资产或负债报价的投资品种，在估值日有报价的，除会计准则规定的例外情况外，应将该报价不加调整地应用于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1)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应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p> <p>(2)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该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其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p>

	<p>(2) <u>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u></p> <p>(3) <u>对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u></p> <p>(3) <u>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u></p> <p><u>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债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 0.25%以上的，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u></p> <p><u>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u></p>
<p>估值方法</p>	<p>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方法</p> <p><u>本计划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u></p>
<p>业绩报酬</p>	<p>业绩报酬提取原则：</p> <p><u>本计划的管理人有权决定就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满足以下条件时，就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按约定比例收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分别为退出申请日、收益分配登记日和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提取时点为退出确认日、收益分配确认日、计划终止确认日。</u></p> <p>(1) <u>业绩报酬计算期间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收益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u></p> <p>(2) <u>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即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份额退出或份额清算。</u></p> <p><u>本计划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份额均以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时间为准，不受本次合同变更影响。</u></p> <p><u>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即按照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该笔投资的认购/参与和退出的份额与对应的金额，且仅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分配金额中扣除，当分配金额低于应提取的业绩报酬时，</u></p>

	<p>业绩报酬以分配金额为限。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计划资产。</p> <p>业绩报酬计算期间</p> <p>对于本计划投资者每笔认购/参与的份额而言，业绩报酬计算期间始于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次日伊始，止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该笔份额退出对应的本计划开放日或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或终止日。</p> <p>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依据业绩报酬提取原则，对于每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而言，根据业绩报酬计提计算期间的计算结果，若对应的业绩报酬被成功提取，则该业绩报酬计算期间的期末作为业绩报酬计提日。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p> <p>(1)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认购进入本计划，则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算作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p> <p>(2) 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通过参与进入本计划，则以该笔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本计划的开放日作为该笔份额的上一个成功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p>
<p>收益分配的方式和执行方式</p>	<p>本计划的收益分配方式：<u>现金分红</u>本计划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者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p> <p>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分红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分红的划付。</p>
<p>风险揭示</p>	<p>流动性风险</p> <p>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可能出现的投资者提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p> <p>本计划设置有锁定期，投资者认购、参与本计划份额，自成功认购、参与之日起锁定 3 个月，锁定期内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对该等份额的退出申请，从而导致投资者的投资无法及时变现，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p>
<p>投资标的的特定风险提示</p>	<p><u>存托凭证投资风险</u></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计划还将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p>

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创业板市场的特殊风险

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或选择不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于创业板股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创业板股票。投资于创业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规则差异风险

创业板市场发行、上市等业务规则与现有的主板、中小企业板市场的相关业务规则存在一定差别。

(2) 上市公司退市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制度设计较主板市场更为严格，与主板市场相比，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退市的情形更多，退市速度可能更快，退市以后可能面临股票无法交易的情况，购买该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与主板市场上市公司相比，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一般处于发展初期，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经营稳定性相对较低，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此外，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发展潜力虽然可能巨大，但新技术的先进性与可靠性、新模式的适用面与成熟度、新行业的市场容量与成长空间等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对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成长的预期并不一定会实现，风险较主板大。

(4) 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以下原因可能导致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股价发生大幅波动：

i 公司经营历史较短，规模较小，抵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股价可能会由于公司业绩的变动而大幅波动；

ii 公司流通股本较少，盲目炒作会加大股价波动，也相对容易被操纵；

iii 公司业绩可能不稳定，传统的估值判断方法可能不尽适用，投资者的价值判断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iv 创业板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高于主板的 10%。

(5) 技术失败风险

创业板市场上市公司高科技转化为现实的产品或劳务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产品和技術更新换代较快，存在出现技术失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债券回购风险

债券回购为提升整体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包括交易对手风险、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杠杆效应等

期权投资风险

(1) 价格波动风险。期权是具有杠杆性且较为复杂的金融衍生产品，影响期权价格的因素较多，会出现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带来风险。

(2) 流动性风险。部分合约会有成交量低、交易不活跃的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p>(3) <u>强行平仓风险</u>。期权交易采用类似期货的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每日收市后会按照合约结算价向期权义务方计算收取维持保证金，如果义务方保证金账户内的可用资金不足，就会被要求补交保证金，若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且未自行平仓，就会被强行平仓。除上述情形外，投资者违规持仓超限时，如果未按规定自行平仓，也可能被强行平仓，从而带来风险。</p> <p>(4) <u>到期风险</u>。期权合约到期时，计划财产如持有的未行权合约，不再具有实际价值，投资者衍生品合约账户内也不再显示已过期的合约持仓，具有到期风险。</p> <p>(5) <u>行权失败风险</u>。投资者在提出行权后如果没有备齐足额的资金或证券，就会被判定为行权失败，无法行使期权合约赋予的权利，从而带来风险。</p> <p>(6) <u>杠杆风险</u>。期权业务采用保证交易而存在杠杆，计划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潜在损失可能成倍放大，计划财产可能承受超过全部保证金甚至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p> <p>(7) <u>操作风险</u>。期权业务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并承担由此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经营机构、结算参与人上交所或者中国结算因电力、通讯失效技术系统故障或重大差错等原因而不能及时完成相关业务或影响交易正常进行等情形，从而带来风险。</p> <p><u>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u></p> <p>投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p> <p>(1) <u>基金价格波动风险</u>。基础设施基金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基础设施基金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p> <p>(2) <u>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u>。基础设施基金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基础设施基金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p> <p>(3) <u>流动性风险</u>。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4) <u>终止上市风险</u>。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p> <p>(5) <u>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u>。基础设施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面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p>
<p>其他特定风险揭示</p>	<p><u>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的风险</u></p> <p>本资产管理计划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销售机构，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备案回款账户为银行托管账户。资产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开放式基金不承担任何风险。</p> <p>由于通过第三方销售平台购买，可能会存在认（申）购、赎回（现金分红）基金时资金被挪</p>

	<p>用的风险；第三方销售平台对基金账户管理不当造成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不准确的风险；认（申）购款未能用于购买指定基金的风险；以及第三方基金销售平台无基金销售资质的风险。</p>
<p>合同变更的条件与程序</p>	<p>合同变更的条件：</p> <p>(1) 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则、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颁布或修订，或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对本集合计划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涉及到合同修改；</p> <p>(2) 因以下事由，投资者签署本合同，认购/参与本计划，即视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同意，由管理人全权处理本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p> <p>i 对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参与、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总规模、单个投资者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参与金额及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总金额限制等）进行调整；</p> <p>ii 调低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费率，调低业绩报酬提取比例；</p> <p>iii 调低参与费、退出费的费率；</p> <p>iv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管理人有权变更本合同的其他情形。</p> <p>(3) 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修改；</p> <p>(4) 除上述第（1）至（3）款的规定外，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本合同的，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资产管理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p> <p>合同变更的程序：</p> <p>(1)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1）的原因变更本合同的，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本计划合同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或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备案补正意见的要求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由管理人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p> <p>(2)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2）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披露时长不低</p>

于 2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3) 因上述合同变更的条件(3)变更本合同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将变更事项以书面形式于管理人网站披露，披露满 5 个工作日，且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向投资者宣布合同变更生效，此次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生效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后处理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变更事宜，但管理人有权自行决定变更的事项除外。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变更事项，披露时长不低于 2 个工作日，合同变更于管理人指定的合同变更生效日生效，合同变更生效日不得早于披露届满日；

(4) 因前款合同变更的条件(4)的原因变更合同的，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由管理人和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信息披露，并且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管理人网站（由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投资者发送或者刊登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投资者应在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投资者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最近一个开放日按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ii 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投资者自行承担；

iii 投资者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投资者同意本合同此次变更，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iv 投资者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按照以上(i)、(ii)投资者不同意变更的方式处理。

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函规定的回复期届满，管理人已履行完成对投资者的权利报酬保障措施与安排，且管理人宣布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生效。管理人于本次合同变更生效日当日以发送合同变更生效公告扫描件的方式通知托管人。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变更后的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管理人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投资者同意，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依据本合同的规定采取的合同变更行为均不应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投资者同意并确认，若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一致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亦可将补充协议视为对本合同的有效变更。合同变更

	<p>生效后，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p> <p>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p>	<p>下列任意情形出现，本计划终止：</p> <p>(1)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 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3)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算、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4)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5) <u>全部份额持有人退出全部份额，或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32 人（不含）的；</u></p> <p>(6) 本资产管理计划<u>资产净值</u>低于人民币一千万元，且管理人决定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为免歧义，本资产管理计划<u>资产净值</u>低于<u>人民币</u>一千万元的情况下，本资产管理计划并不必然终止，届时管理人可酌情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并在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p> <p>(7) 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p> <p>(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自<u>应当</u>在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u>五</u>个工作日内报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情形(7)除外之后依据最新的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p>
<p>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p>	<p>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且本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p> <p>对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参与本计划的投资者，如其同意签署本合同的，则本合同自<u>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之日起成立，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为法人的，本合同自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u>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本合同自<u>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托管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变更生效日起生效，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理解并同意本合同全面替代了《原资产管理合同》。</u></p> <p>(1) 对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前参与本计划并仍持有份额的投资者，如其不同意签署本合</p>

同的，管理人将依据《原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设置临时开放期，保障其退出本计划的权利，自该投资者全部退出之日起，《原资产管理合同》对其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2) 对于本合同变更生效日之后新加入的投资者，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签署且该投资者的参与份额得到确认之日起生效。

100